**衡阳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标准化**

|  |  |  |  |
| --- | --- | --- | --- |
| **类别标准** | **事项标准** | **内容实施标准** | **备注** |
| 1.基本要求 | 1.1 工作原则 |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应必须遵循依法监管、公正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的原则。 |  |
| 1.2 依法原则 | 除下列情形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管事项均应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不应随意开展监督检查。  1.2.1 法律、法规、规章对监督方式有明确规定的；  1.2.2 国务院、国家各部委和省人民政府对监督检查方式有明确要求的；  1.2.3 各部门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开展的专项执法检查，以及已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不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方式 检查的；  1.2.4 对投诉、举报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应当进行检查核实的；  1.2.5 发生突发性事件的；  1.2.6 上级交办、督办的；  1.2.7 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应当进行立案调查的；  1.2.8 其他部门移交线索的。 |  |
| 1.3 公开原则 |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并经相应程序批准后不予公开的以外，检查结果应向社会公开。 |  |
| 1.4 结合原则 | 应坚持行政执法、行政指导和宣传教育相结合，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诚信经营。 |  |
| **类别标准** | **事项标准** | **内容实施标准** | **备注** |
| 1.基本要求 | 1.5 工作机制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及联席会议统一领导，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标准化体系，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 |  |
| 1.6 联动衔接 | 应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智慧监管和重点监管、综合监管相联动， 并与投诉举报、案件线索检查、专项整治和网络监测、相关大数据分析运用等监管方式相互补充、相互衔接。 |  |
| 1.7 部门职责 | 各部门应采取适当方式，加强对本部门、县市区条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督导检查，督促整改落实。 |  |
| 1.8 基础建设 | 各部门应动态完善“一单两库”的建设。 |  |
| **类别标准** | **事项标准** | **内容实施标准** | **备注** |
| 1. 组织方式 | 2.1 组织方式及种类 | 2.1.1 部门抽查：抽查工作全过程由各部门自行组织和实施；  2.1.2 部门联合抽查：抽查工作全过程由两个或两个以上部门共同实施。部门联合抽查又可以分为：  2.1.2.1 综合性部门联合抽查：由市场监管部门或政府确定的部门发起，其他相关部门参与；  2.1.2.2 行业性或专门领域部门联合抽查：由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确定的部门发起，其他相关部门参与。  2.1.3 定向抽查：由部门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按照主体类型、经营规模、所属行业、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按照一定条件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进行检查的监管活动。  2.1.4 不定向抽查：由部门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进行检查的监管活动。  2.1.5 根据管辖权限，属于上级部门管辖的监督对象可委托下级部门实施；上级委托下级部门实施，下级部门应按属地管理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2.1.6 对于跨区域或专业性较强的抽查事项，可由上级部门牵头负责，上下级部门联动联合抽查。 |  |
| **类别标准** | **事项标准** | **内容实施标准** | **备注** |
| 3.工作基础 | 3.1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3.1.1 各部门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监管重点全面梳理本部门的监管事项，合理确定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编制部门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3.1.2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和工作实际情况等进行动态调整，并及时通过相关网站和平台向社会公开。 |  |
| 3.1.3 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括抽查类别、抽查事项、事项类别（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检查对象、检查方式、检查依据、检查层级等内容。 |  |
| 3.1.4 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括抽查类别、抽查事项、检查对象、事项类别（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检查方式、检查层级、发起部门、参与部门等内容。 |  |
| 3.1.5 部门随机抽查事项分类及要求：  3.1.5.1 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  3.1.5.2 重点检查事项针对安全、质量、公共利益等重要领域，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 可通过随机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  3.1.5.3 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要根据监管实际情况严格设置上限。  3.1.5.4 严格控制重点检查事项的数量和一般检查事项的抽查比例。 |  |
| 3.2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 | 3.2.1 依托湖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平台”）实施，进行部门内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使抽查活动实行全程电子化管理，做到全程留痕，责任可溯。 |  |
| **类别标准** | **事项标准** | **内容实施标准** | **备注** |
| 3.工作基础 | 3.2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 | 3.2.2 已有自建平台的，抽查检查结果应实现与省级平台数据的互联互通。 |  |
| 3.2.3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省级平台在本辖区各有关部门的应用。 |  |
| 3.3 检查对象名录库 | 3.3.1 各部门应根据法定职责，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依托省级平台，建立完善与抽查事项、部门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避免出现监管真空。涉及多项监管业务的部门，应对本部门各业务条线监管抽查事项的检查对象，通过分类、标注等方式，分别建立相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 |  |
| 3.3.2 检查对象可以是市场主体或非市场主体，市场主体和非市场主体应分别建库。 |  |
| 3.3.3 市场主体名录库应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人、联系电话、所属行业(经营产品)、注册资本、经营期限等内容。市场主体的信息应与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部门登记的信息保持一致，建库部门可根据需要增加市场主体规模、市场主体类型、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等。 |  |
| 3.3.4 建立非市场主体名录库，由各部门根据需要自行决定。但法人主体应包括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人、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 |  |
| **类别标准** | **事项标准** | **内容实施标准** | **备注** |
| 3.工作基础 | 3.3 检查对象名录库 | 3.3.5 可根据监管对象的行业类别、所在区域、风险等级和信用状况等进行分类管理，对需要重点监管的检查对象单独建立行业性或专业领域名录库。 |  |
| 3.3.6 应根据监管对象设立、变更、注销等情况，对检查对象名录库进行及时更新和动态维护。 |  |
| 3.4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 3.4.1 各部门应根据抽查事项清单所涉及到的检查类别，依托省级平台，建立与履行检查职责相匹配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 |  |
| 3.4.2 执法检査人员名录库应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督的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进行分类、标注，提高抽查检查专业性。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在满足执法检查人数的基础上，可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和专家学者等参与，对专业性要求高的检查事项可建立专家库，以保障专业性抽查的需要。 |  |
| 3.4.3 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最高学历、职级(职称)、所在单位、所在单位内设部门、执法证号、执法类别(执法资质)、执法区域、业务专长、联系方式等内容。 |  |
| 3.4.4 各级有关部门应按照属地管辖原则建立执法检查人员的名录库，并定期向上级对口部门备案。 |  |
| 3.4.5 各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由各部门自行录入省级平台。 |  |
| 3.4.6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及时更新动态维护。 |  |
| **类别标准** | **事项标准** | **内容实施标准** | **备注** |
| 4.监管实施 | 4.1 监管流程 | 见《双随机监管工作流程图》 |  |
| 4.2 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 4.2.1 制定原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抽查要求，统筹制定本辖区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涵盖一般检查事项和重点检查事项，明确工作任务和参与部门。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可根据工作实际动态调整。 |  |
| 4.2.2 部门抽查工作计划  4.2.2.1 各部门应根据工作实际制定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国务院、国务院各部委、省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2.2.2 部门内部存在两个及以上业务条线针对同一检査对象开展监督抽查工作的，本部门应组织内部综合抽查，避免单一事项检查和各自为政。 |  |
| 4.2.3 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计划  4.2.3.1 按照“谁主管、谁牵头、谁发起”的原则，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由发起部门会同参与部门制定部门联合抽查年度工作计划。  4.2.3.2 部门联合抽查由发起部门发出邀请函，参与部门接受同意后，由发起部门起草，并联合行文印发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  |
| **类别标准** | **事项标准** | **内容实施标准** | **备注** |
| 4.监管实施 | 4.2 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 4.2.4 部门联合年度抽查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计划编号、计划名称、任务名称、抽査事项、抽查比例、抽查范围、发起部门、参与部门、检查开展时间等内容。部门内年度抽查计划除了没有发起部门、参与部门内容外，其余基本等同。 |  |
| 4.3 抽查频次及比例 | 4.3.1 各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工作需要，在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的情况下， 合理确定抽查频次及每次的抽查比例，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抽查比例和频次另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4.3.2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完成抽查覆盖检查对象比例不低于 3%；其他部门：监管检查对象数量在 50 户（含）以内的，抽查比例不低于 40%；51-100 户（含）的，抽查比例不低于 20%；101-200 户（含）的，抽查比例不低于 10%；201-400 户（含）的，抽查比例不低于 5%；大于 400 户的，按照抽查比例不低于 3%或抽查事项规定的比例执行。 |  |
| 4.3.3 一年内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抽查，原则上不超过两次。 |  |
| **类别标准** | **事项标准** | **内容实施标准** | **备注** |
| 4.监管实施 | 4.3 抽查频次及比例 | 4.3.4 对涉及安全和民生的重点监管领域，以及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失信行为，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或风险较高的行业，应适当提高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结合信用风险分类状况，对守法经营、信用良好和守信的检查对象，或风险较低的区域和行业，可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 |  |
| 4.4 公告或通知 | 4.4.1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应向社会公开，内容包括抽查对象范围、抽查比例、抽查事项等。 |  |
| 4.4.2 各部门应在每年年初汇总形成本年度抽查计划，报送“双随机、一公开” 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备案，在政府、部门网站或相关平台公示。 |  |
| 4.4.3 因修法调整或实际需要，确需对年度抽查计划进行调整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由计划制定部门报送“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说明调整理由、经同意后在相关平台变更公示，方可开展抽查。 |  |
| 4.4.4 应按照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认真组织开展抽查，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抽查工作方案应明确抽查方案名称、执行时间、参与检査的具体部门、抽查对象范围、抽查比例、抽查事项要求等事宜。 |  |
| **类别标准** | **事项标准** | **内容实施标准** | **备注** |
| 4.监管实施 | 4.5 检查实施 | 4.5.1 设置抽查任务  4.5.1.1 部门应根据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细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任务，对同一主体的检查事项，应一次完成。各部门只能抽查各自的事项，只有在实施联合抽查时才会共享参与联合抽查部门的抽查事项。  4.5.1.2 实施联合抽查时在省级平台中应设置联合抽查任务，明确任务名称、执行时间、参与检查的具体部门、抽查事项等事宜。 |  |
| 4.6 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 4.6.1 从检查对象名录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由发起部门负责抽取，共享至参与部门。 |  |
| 4.6.2 可邀请政府部门的内部职能机构派员监督，也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评价机构、社会公众代表等到现场监督。 |  |
| 4.6.3 随机抽查对象名单应面向社会公开，除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除外。 |  |
| 4.7 随机选派检查人员 | 4.7.1 部门随机选派  4.7.1.1 应通过省级平台，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  4.7.1.2 可根据检查事项专业类别要求，在相应或相近专业类别中随机选派不少于 1 名执法检查人员，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不设条件在所有类别中随机选派产生。 |  |
| **类别标准** | **事项标准** | **内容实施标准** | **备注** |
| 4.监管实施 | 4.7 随机选派检查人员 | 4.7.2 部门联合随机选派  4.7.2.1 发起部门负责从省级平台随机抽取本部门执法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参与部门负责抽取本部门执法检查人员，不少于1人。  4.7.2.2 可根据检查事项专业类别要求，随机选派相应或相近专业类别的检查人员。  4.7.2.3 可根据监管需要，将执法检查人员分成若干检查小组。组长由发起部门执法检查人员担任，负责本小组检查任务实施期间的组织协调管理。  4.7.2.4 被随机选中的执法检查人员不得随意替换，确实需要替换的，自名单选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由当事人提出申请并经所在部门审查后报分管领导批准，并再次采取随机选派方式产生替补执法检查人员。  4.7.2.5 对执法检查人员有限，不能满足本区域内随机抽查基本条件的，可以采取直接委派方式，或与相邻区域执法检查人员进行随机匹配。  4.7.2.6 除国务院、国务院各部委、省人民政府另有规定不予公开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单一律向社会公开。 |  |
| 4.8 检查方式 | 应根据检查对象信用状况，经营方式和检査工作实际需要，确定检查方式，一般采用现场检查方式， 也可采取书面检查、网络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方式进行。 |  |
| 4.9 实施检查 | 4.9.1 检查准备  4.9.1.1 检查组应统筹考虑检查组工作各项要求，科学合理制定具体检查工作方案， 明确路线图、时间表，落实检查工作保障。  4.9.1.2 检査组应该明确检查项目、重点内容、检查方式、检查对象应提供的材料等；根据检查需要，制作相关配套表式及检查文书；对采取现场检查的，可直接上门检査，也可事前通知被检查对象；对无法明确的问题，可寻求上级部门的指导。  4.9.1.3 可举办集中学习培训或执法检查人员自学，重点学习与本次随机抽查工作直接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度规定、标准和要求等。 |  |
| **类别标准** | **事项标准** | **内容实施标准** | **备注** |
| 4.监管实施 | 4.9 实施检查 | 4.9.2 现场检查  4.9.2.1 表明来意。执法检查人员应表明身份、当场出示相关证件；说明检查依据，检查意图和检查流程；要求检查对象予以配合。  4.9.2.2 核验检查对象人员身份。执法检查人员应核验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身份等证明材料。  4.9.2.3 实施检查  4.9.2.3.1 执法检查人员应按照明确的检査项目及要求，通过查阅材料、查看现场、询问当事人和知情人等方式进行检查。  4.9.2.3.2 实施部门联合抽查的发起部门、参与部门执法检查人员依据本部门的职能，按照检查记录表的检查项目，依法实施检查。  4.9.2.3.3 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应依法做好调查取证和证据固定工作；无法提取材料原件的，应提供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  4.9.2.3.4 在实施检查时，应通过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检查全过程，所有检查记录资料应按照本单位档案管理要求及时保存归档。  4.9.2.3.5 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监察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全程参与，现场监督。  4.9.2.3.6 检査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予配合情节严重”，政府部门应按规定予以公示：拒绝执法检查人员进入被检查场所的；拒绝或不如实、不按要求向执法检查人员提供相关材料的；  4.9.2.3.7 其他阻挠、妨碍检查工作，致使检查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应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  |
| **类别标准** | **事项标准** | **内容实施标准** | **备注** |
| 4.监管实施 | 4.9 实施检查 | 4.9.2.4 清点接受检查材料。检查材料确须带回检查的，检查组应逐项清点材料，并按规定出具相关文书。如果现场检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当启动案件办理程序，按程序处理。  4.9.3 其他方式检查  4.9.3.1 书面检查  4.9.3.1.1 对信用良好的检查对象可采取书面检查方式。  4.9.3.1.2 检查人员应提前告知检查对象应准备的全部书式材料目录，明确书式材料的提交时间、提交地点及其他要求。  4.9.3.1.3 检查对象应派遣专人负责携带相应的书式材料按要求提交、并现场接受检查。接受检查时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无法到场，可委托其他人员代为处理检查事宜，但必须出具盖有公章的委托书。  4.9.3.1.4 书式材料要求提供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检查人员核对后，原件退回被检查对象， 检查人员留存复印件存档。  4.9.3.2 网络检查。对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或公示信息的检查对象，可采取网络监测方式。  4.9.3.3 委托专业机构检查。对于专业性强的检查工作，可通过政府采购等途径，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检验检测机构等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实施，并由其出具专业检查、检测等报告。  4.9.4 填写检查记录  4.9.4.1 执法检查人员应根据现场检查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检查记录表并签字确认；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各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应在本部门检查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4.9.4.2 通过省级平台生成的检査记录表，执法人员检查结束后，应在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平台。国家、省及上级部门对检查记录文书另有统一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是仍要将检查结果录入平台，检查结果一经公示不得擅自改变，如发现检查结果有错误的，应当按程序规定予以及时更正。  4.9.4.3 检查记录应要求检查对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受委托人签字并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受委托人拒绝的，执法检查人员应注明。 |  |
| **类别标准** | **事项标准** | **内容实施标准** | **备注** |
| 5.后续处理 | 5.1 分类处置 | 5.1.1 对于“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的抽查结果，经各部门确认，可以函件的形式告知市场监管部门，予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5.1.2 发现严重违法失信情形的，可以以函件的形式告知市场监管部门或根据本部门规章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公示。  5.1.3 以“不予配合情节严重”公示抽查结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5.1.4 检查中发现检查对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且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衔接，及时将发现的违法线索移交给负责日常监督的业务机构进行后续处置。  5.1.5 需要立案调查的，执法检查人员初步固定证据，移送办案机构依法查处。  5.1.6 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  |
| 6.档案管理 | 6.1 材料归档 | 6.1.1 各部门应按照有关要求在检查结束后，将每个检查对象的各项材料装订成册，统一归档。  6.1.2 档案保存期限一般不少于3 年，法律法规规章对保存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7.抽查检查结果公示和运用 | 参照《衡阳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抽查检查结果公示和运用规范标准化》执行 | |  |